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缴付新余华邦三期出资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缴付新余华邦三期出资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，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，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缴付新余华邦三期出资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深度介入PE投资行业，有利于分享万众创新的良好发展前景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投资的广度、深度和专业度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缴付新余华邦三期出资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缴付新余华邦三期出资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大成

Jonathan Jun Yan

吴世农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